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6號

聲 請 人 紀宥均

法定代理人 紀昱廷

鄭雅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家綸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張家綸所有坐落高雄市左營區果貿段2-8地號土地及其上4828建號建物之最新第一類謄本（謄本應載明所有權人、抵押權人、債務人暨債務額比例、設定義務人之完整姓名）。

二、相對人張家綸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